

《奈巴教法史》

沈卫荣

传统上人们将成书于1322年的《布敦教法史》(Bu-ston Chos-vbyung)看成是藏族史学史上第一部成型的《教法史》(chos-vbyung)类著作。而近年来相继在国外和国内出现的《奈巴教法史》(Nel-pa-chos-vbyung)和《底乌教法史》(LDe-vu chos-vbyung)则使这个传统看法面临了新的挑战。因为《奈巴教法史》写成于1283年,而《底乌教法史》更是早在1109年就已经成书了,比《布敦教法史》早了二个多世纪。可见,在藏文历史文献这个宝库中,还有不少未为人知的宝藏,有待人们去开发、利用,发任何终结性的议论,都嫌为时过早。

兹就《奈巴教法史》一书的发现、版本、作者、成书年代、主要内容及其价值等问题作一些介绍,以便为人们尽快利用这部著作提供一点帮助。

一、《奈巴教法史》的发现及其版本

留心研读藏文史籍的人都不难发现,在管译师软奴班的《青史》、五世达赖喇嘛的《西藏王臣记》、松巴堪布的《如意宝树史》、班饮·索南扎巴的《新红史》、工珠喀耶的《知说总汇》等名著中,都曾提到过一本由奈巴班智达撰写的《教法史》,他们有的将它当作诸如《巴协》、《红史》、《布敦教法史》一类

的经典著作而常常援引它的一些内容；有的则毫不客气地批驳了它的一些记载。可见直到清代，《奈巴教法史》一直是一部很受重视的藏文典籍。但是近代以后，在一部又一部的藏文典籍被逐译成各种文字，流行于世界各地，受到足够的重视和充分利用的同时，这部《奈巴教法史》却反而销声匿迹了。人们只有在喜饶嘉措的《稀见书籍类目》(dpe-rgyun dkon-pa vgav-zhig-gi tho-yig) 中才可以找到它的名字。

西方藏学界最早知道奈巴班智达这部著作，是在150余年前，匈牙利东方学之父、西方藏学研究的开山鼻祖乔玛 (Alexander Csoma de kőrös) 在其《藏语文法》(A grammar of the Tibetan Language in English, Calcutta 1834) 一书中，就已援引了《奈巴教法史》中的一个段落。但这部著作本身却从未面世。直到1974年，有名才班台康 (T. Tshepal Taikang) 者，在《孜本夏喀巴图书馆藏珍本历史和文学图书》(Rare historical and literary texts from the library of Tsepon W. Shakapa) 这个标题下，编辑印行了一些稀见藏文文献，其中就有一部奈巴班智达撰写的《教法史》，题为《奈乌班智达作古语花鬘》(S Ngon-gyi-gtam, me-tog phren ba zhes bya ba nevu pandi tas mjad pa bzhugs)，但编者本人对这部著作是否就是通常所说的《奈巴教法史》存有疑问，因为不论是作者的名字，还是此书的标题都与已知的《奈巴教法史》有一些差别。后来，联邦德国巴州科学院中亚委员会的于播赫 (Helga Uebach) 女士对这部著作发生了极大的兴趣，她在致力于编纂一部古藏文字源字典的同时，花了很大的力气研究这部《奈巴教法史》。她首先通过对曾被《青史》、《佛历表》等著作援引过的关于佛法的起源、灭法和后弘期的时间等段落，与这部《古语花鬘》的相关段落的仔细比较，终于澄清了才班台康的疑问，确认二者是同一本书。这一观点见于她在1978年发表的《〈奈巴教法史〉之识别》(Z

ur Identifizierung des Nel-pavi chos-vbyung) 一文中^①。接着她于1980年从达兰姆撒拉的“藏文著作和档案图书馆”(The Library of Tibetan Works and Archives)中,找到了《奈巴教法史》的一个抄本,这个抄本于该图书馆在1985年作为一个单行本出版。于播赫女士于1980年获准影印而得到此书后,即在其同事邦龙活佛的帮助下,开始了对这部著作的译注工作。她的阶段性成果有1985年发表的《〈奈巴教法史〉中的一个八世纪的千户表》(An 8th Century List of Thousand-Districts in Nevu Pandita's History)一文^②,她对《奈巴教法史》中出现的一个千户表与另外两部藏文文献《大臣遗教》(Blon-povi bkav-thang)和《贤者喜宴》(Mkhas-pavi dgav-ston)中出现的千户表作了比较研究,认为《奈巴教法史》中的千户表反映的是在731年第四茹出现之后,744年大料户之前,乌思藏地区的疆土和军事划分的情形。最后,她于1987年出版了《奈巴教法史》的德文译注本,并附有藏文原文的影印和转写^③。至此,这部沉寂了几个世纪的藏文典籍可以说是重见天日了。

据于播赫女士介绍,《奈巴教法史》的版本流传在国外,并已被发现的仅有两种,一种就是保存在达兰姆撒拉藏文著作和档案图书馆中的一个抄本。这个抄本纸质厚实、带褐色,共25张,图纸开本为46.2×8.5cm,正文开本为41.5×6cm,封面页上的标题为“SNgon-gyi-gtam me-tog Phreng-ba Nevu-pandi tas mjad-pa。”除了第一张背面和第二张正面外,其余各页每页7行,用无头字书写,正面中时常能见到用小字书写的注释夹在中间。另外一种版本,就是由才班台康编印的那一种,它共有55张,其中第43张重数,每页5行,也用无头字书写,用小字书写的许多注释也插在正文中间。除了标题有细微鉴别之外,于播赫还发现了这二个本子之间的一些明显的不同,但她还是认为后者可能即是前者的一个抄本。

显然，作为一部曾流传甚广的典籍，《奈巴教法史》的抄本尚远不止前述的二个本子，在西藏本地当会有另外的本子。第十四世达赖喇嘛的师尊雍增赤江活佛曾于1981年告诉于播赫说，在五十年代曾有人通过他借抄《奈巴教法史》，在拉萨近郊的帕崩卡（Pha-bong-kha）的藏书室中，赤江活佛找到了一个抄本，并被借往印度，在借方缮抄了一个复本后，原本又回到了帕崩卡的藏书室中。而这个原本的下落则不得而知，希望有关方面尽快设法查抄。

二、《奈巴教法史》的作者和成书年代

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发现一部奈巴班智达的传记，因而关于他的生平事迹，我们知之不多。据《奈巴教法史》自称，作者的法名为扎巴默兰罗卓（Grags-pa-smon-lam-blo-gros），但通常被简称为奈巴班智达，也有一次被称为奈乌班智达。而作者撰写此书的地点是奈乌（Nevu）大寺。此所谓奈乌大寺当即桑浦奈乌托（gsang-phu Nevu-thog）寺，它是与热振、那塘寺齐名的噶当派著名寺院之一；它建于1073年，创立者是阿底峡的弟子翱·雷必喜饶（rNgog Legs-pavi-shes-rab），在其建立后的二、三百年间，一直是噶当派的一个重要活动中心，以讲授经论，特别是律经、重视因明而著称^④。奈巴这个名字很可能是从奈乌这个名称演化而来的，当然也可能是一个不为人知的家族名称。另外，奈巴班智达的俗名还出现了《青史》中，为扎巴默兰曲称（Grags-pa smon-Lam-chul-khrims）^⑤。但于播赫女士认为它是错误的，正确的应为奈巴班智达默兰曲称。奈巴班智达多次被人称为西藏的大毗奈耶（Vinayadhara），意为持律者。布敦大师也在其《律经宝饰》（vDul-ba-rin-po-chevi-mjes-rgyan）中称：“自其弟子Dar-yul sNa-mo-ba扎巴默兰罗卓至今，在吉雪奈乌寺（SKyid-shod Nevu’，〔律经〕之修习从未

中断^⑥”。这又为我们提供了一条信息，即奈巴班智达是Dar-yul sna-mo地方人。于播赫据《青史》中出现过vphan-yul gyi-dar-yul和Zhogs-gyi-sna-mo-ba的记载，而在《奈巴教法史》中又有vphan-yul-zhogs这样的记载，故判定Dar-yul-sna-mo的地望在彭域地区内，这当是很有道理的。彭域指今拉萨东北地区，即今西藏自治区林周县的部分地区。在今林周农场内有一条名大榆曲（Dar-yul-chu）的河流，也有一个名纳马（Snar-dmav）的村落，奈巴班智达的家乡Dar-yul-sna-mo当就在这个地区内。

关于奈巴班智达的生卒年代无明确记载，凭现有资料仅可知，他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桑浦奈乌寺度过的。若从1283年他在桑浦寺著作《教法史》开始算起（此详后），到1312年他在此剃度赛林巴扎西班牙出家，而且后者还在此继续随奈巴叔侄（Nel-Pa Khu-dbon）学法为止，起码他已经在这儿住了三十年。他一定在1322年以前圆寂，因为当弥药堪饮乳必桑哥于是年出家为僧，入桑浦寺学法时，已经不是奈巴班智达本人，而是他的侄子噶希巴扎巴软奴作他的老师了。

关于《奈巴教法史》的成书年代，原书作者在其著作的结尾处作了明确的交代：“皇帝菩萨施供双方和本禅（dpon-chen）菩萨公哥软奴（kun-dgav-gzhon-nu）为乌思藏之俗部（mi-sde）和僧部（lha-sde）蠲免三年赋税，制订善法，赐予象白色绸幕一般的大恩德。在奈乌大寺对三藏迟纯地修习的释迦之比丘扎巴默兰罗卓于阴水羊年10月15日写成。”^⑦此阴小羊年，当为藏历第五胜生三水羊年，即元世祖至元廿年癸未，亦即公元1283年^⑧于播赫据迪特儿·舒的《藏族历法史研究》一书的附录^⑨，将这个藏历纪年比定为公元1283年11月6日。

可以佐证这个成书年代的是本禅公哥软奴的在职时间。公哥软奴是第六任萨斯迦本禅，他的前任是绛仁（Byang-rin），意大利藏学家毕达克先生将他的在职年代确定为“1285年左右”^⑩，

这并不正确。据《历辈噶玛巴高僧传》记载：本禅绛仁生病时受迎请至杰地（vjad），领导前任本禅的僧团，在那塘日热（SN-ar-thang rig-ral）处听闻因明经，此大成道者享年五十有三，于水马年在乌思告别人世。”^⑩ 水马年当为元世祖至元十九年，壬午，即公元1282年。因此，公哥软奴当在是年即任本禅。而第七任本禅软奴汪术至迟在火猪年，即公元1287年已在本禅位，因为是年他与元朝中央派出的特使一起主持了在乌思藏地区进行的户口调查工作。由此可见公哥软奴任本禅的时间当在1282—1287年之间。奈巴班智达其书写成在这位本禅在任期间的水羊年，当必为1283年无疑。

三、《奈巴教法史》的内容与价值

《奈巴教法史》的篇幅不长，但内容很丰富，它对于研究吐蕃王朝的历史和佛教前弘期、后弘期初期的历史都是弥足珍贵的。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此书的全貌，我们不妨先将其内容编目如下：

标题、赞辞和主题预告	1b1—1b3 ^⑫
一、吐蕃赞普的历史和前史	1b3—6b7
1. 吐蕃的位置和疆域划分	1b3—2b1
2. 吐蕃的赞普	
①他们的来历	2b1—2b4
②神话中的赞普的情况	2b4—3a5
③历史上的赞普	
八个半幸运的朝代	3a5—3b1
三个半极为幸运的朝代	3b1—4a4
朗达磨和他的后裔	4a4—4bT
3. 七贤臣	4b7—5b2
4. 历史上的赞普的年代学日期	5b2—6b7
二、吐蕃佛教历史	6b7—24b1

1.佛教在吐蕃的肇始	6b7—7b4
2.佛教在吐蕃的年弘	
①松赞干布：他的积极性和寺院建筑	7b4—9b2
②他的后继者的寺院建筑	9b2—9b4
③赤松德赞：	
桑耶寺的建筑	9b4—10a5
第一批吐蕃人授戒	10a5—10b2
译经活动、邀请班智达、印度和汉地佛僧代表论辩	10b2—11a2
④他的后继者的寺庙建筑	11a2—11a3
⑤赤德松赞：译经活动和厘定译语	11a3—11a6
⑥赤祖德赞：寺院和庙宇程筑、译经活动和三十比丘尼的创立	11a6—12a3
⑦朗达磨：班智达出走，布施戒律之行为	12a3—12a6
⑧赞蒙们建造的庙宇	12a6—12b3
⑨净侣建造的庙宇	12b3—13a4
⑩大臣建造的庙宇	13a4—14a6
3.教法的毁灭和朗达磨被杀	14a6—15a4
4.佛教在吐蕃的后弘	
①六名僧侣逃往朵思麻	15a4—15b7
②贡巴饶赛	15b7—16b5
③尊巴米珠导	16b5—17b6
④来自乌思威的十二名僧人，他们的弟子和追随者	17b6—23b1
⑤天喇嘛意希沃和迎请阿底峡	23b2—23b7
⑥佛教活动、大手印信徒的兴起	23b7—24b1
三、教法的计算	24b1—25b4
赞辞和结束语	25b4—25b6

《奈巴教法史》一书的价值首先在于为读者提供了大量资料。* 《奈巴教法史》不仅带来了一些全新的资料，而且也有一些可以用来更新某些定说的材料。例如书中有关吐蕃王国疆域的划分，特别是关于吐蕃王国时期三千户的数目、系属的记载，与

我们已知的《大臣遗教》、《贤者喜宴》中相关的记载就有明显的不同；不仅是乌思藏伍茹各自拥有的千户数目不尽相同，而且，就是奈巴班智达虽然没有具体地点明他利用过的每一部古代文献的名字，而只是笼统地在其结尾处点了一句，表示他已考虑将许多古代的文献比较、排列在一起了，但从其书中的许多引文、注释来看，作者所采集的史料是极为广泛的，书中还有不少转引自不为现代人们所知的文献中的材料。很显然他当时所利用的文献，陵夷至于今日，大部分已经佚失了。因此，我们只能从奈巴班智达的这部著作中拾得它们的一鳞半爪了。同一个千户也被归属在不同的茹中间。通过对这三种记载的比较，不难看出吐蕃王国在八世纪中叶对其军事区划作了重新调整，其调整结果就是被各位史家记载下来的军事划分图。再如《奈巴教法史》中有关吐蕃赞普的历史记载，大部分与萨迦派学僧扎巴坚赞的《吐蕃王统》相同，但也有一些形式上的不同，这大概是因为他们利用了相同的资料，但是又根据各人的主观认识作了不同的剪裁，这可为后人的研究提供不同的参照体系。还有《奈巴教法史》中有关“大手印信徒的兴起”、“教法的计算等内容也是很珍贵的。尽管作者对此着墨不多，但很有参考价值。大手印是11世纪末从印度传入吐蕃的一种新思潮，对此奈巴班智达宁肯持怀疑态度，也不妄赞一辞，这充分表明，在13世纪末对这种新观点的讨论仍在紧锣密鼓之中。奈巴班智达对教法时间的计算与《太史》(Māhāvamsa)中的一个概念相同，即佛法总共可存在5000年。从释迦牟尼生年阳水鼠年算起，至他撰写这部教法史时的阴水羊年为止，已经过去了3488年。正是由于《青史》的作者管译师对奈巴班智达的这种算法提出了批评，认为这是一个错误，所以西方藏学研究的创始人乔玛和德国早期藏学家艾米尔·施拉金特维特等人才知道了奈巴班智达的大名。

其次，我们可以从藏族历史编纂学这个角度来认识《奈巴教

法史》的价值。我们知道，藏族的史学从吐蕃王朝开始就已经初具规模，留下了很多珍贵文集，但藏族史学的第一个繁盛期应为元末明初，这个时期出现了《红史》、《布敦教法史》、《汉藏史集》、《青史》等一大批成型的藏文历史著作。而在吐蕃王朝灭亡至元朝末年间的四百余年中，我们所知的藏文史著则寥寥可数，除了《巴协》和一批掘藏外，只有萨迦派高僧扎巴坚赞和八思巴的两部关于《吐蕃王统》的记载；这给人以一种明显脱节的感觉，让人觉得在元末、明初藏族史学兴盛期以前，还应有一个连续的发展过程，而《奈巴教法史》的发现正好证明了这一点。它是介于《巴协》、《吐蕃王统》，和《红史》、《布敦教法史》之间的一个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它的出现从一定程度上改写了藏族的史学史。

由于《布敦佛教史》、《红史》、《青史》等藏文典籍，对吐蕃王朝史的记载简而不详，因而人们通常推成书于明初的《王统世系明鉴》为系统阐述吐蕃王朝历史的最好著作。而《奈巴教法史》的出现，使我们又多了一部以吐蕃王朝历史为主要记述对象的典籍。若拿这两部作品的目录加以比较的话，那么我们不难发现它们在内容上有较多的类同之处；只是在《王统世系明鉴》中已加进了许多关于世界形成、佛教创始及在各地弘传，以及吐蕃、汉地、蒙古王统、西藏人的来历等内容，而这些内容是自元末成书的《红史》以来，几乎每一部藏文史著所必有的章节，成了藏文史籍的一大传统。而《奈巴教法史》中却没有这些内容，与《王统世系明鉴》相比，它显得质朴、简单明瞭得多，文字也不尚铺张，记述同样的事情时所用的笔墨亦比《王统世系明鉴》少得多，这正好反映了藏族的史学在元朝初年所达到的水平。

注：

①文载Martin Brauen和Rer kvaerne编，《西藏研究》（Tibe-

tan Studies) 中, 苏黎世, 1978.

②文载于B.Aziz和Matthew Kapsteim编, 《西藏文明论集》(Soundings of Tibetan Civilization, Published by Manohar Publications), 新德里, 1985.

③Helga Uebach, Nel-Pa Panditas Chronik Me-tog phreng-ba, Handschrift der Library of Tibetan Works and Archives Tibetischer Text in Faksimile, Transkription und Übersetzung, München 1987.

④参见Alfonsa Ferrari, Mkhyen brtse's guide to the holy places of central Tibet, P.165, Roma, 1958; 王森: 《西藏佛教发展史略》, 第61页,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年.

⑤G.N.Roerich, The Blue Annals, I, P61, Calcutta, 1949.

⑥转引自于播赫上揭书, 第15页.

⑦同上书, 第158页.

⑧嘉木样谢贝多吉著, 黄颢译, 《佛历表》, 载于《藏文史料译文集》, 第114页, 1985年.

⑨Dieter Schuh, Untersuchungen zur Geschichte der tibetischen Kalenderrechnung. Verzeichnis der Orientalischen Handschriften in Deutschland, Suppl.16, Wiesbaden, 1973.

⑩L.Petech, Tibetan relations with Sung China and with the Mongols, in China among equals, ed.M. Rossabi, London P.173-203.

⑪转引自于播赫上揭书, 第17页, 注29.

⑫第一个数字表示页码, a、b 分别表示正、反面, 第二个数字表示行数.

作者工作单位: 南京大学历史系

(本文责任编辑: 全根先)